

關連交易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授權協議

亞洲水泥在中國註冊「」商標，惟目前並無於中國或其他地區使用。授權安排的理由載於「與亞洲水泥的關係 — 營運獨立」一節。有關該商標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由於本集團使用本身正申請註冊的商標及銷售「洋房」品牌水泥產品，而本集團從未使用「」商標，且亞洲水泥已批准本集團於中國使用「」商標，故董事認為毋須將「」轉讓於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亞洲水泥訂立商標授權協議（「商標授權協議」），亞洲水泥向本公司授出獨家許可證（包括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授出分許可證的權利），本公司可在中國使用「」商標，總代價為1.00港元。商標授權協議須自上市日期起開始，且於商標授權協議有效期內不得終止。根據商標授權協議，在不影響其他賠償的情況下，各訂約方可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當時或之後書面通知其他訂約方終止商標授權協議：

- (a) 其他訂約方嚴重違反商標授權協議，惟倘該違約可補救，則僅在該違約方未能於獲發列明違約及要求賠償的書面通知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按所述方式作出賠償時方可發出終止通知；或
- (b) 其他訂約方債權人舉行會議或連同或為有關債權人利益建議或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方案或建議或訂立任何有關訂約方的安排或和解方案；或
- (c) 監事、接管人、行政人員、行政接管人或其他擁有留置權的人士接管或獲委任接管其他訂約方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對其他訂約方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徵收或強制施行（且並無於七日內解除）任何罰款、行動或其他程序；或
- (d) 其他訂約方停止或被迫停止經營業務或當時或即將無法償付債務；或

關連交易

- (e) 其他訂約方為考慮作出行政指令、清盤、破產或解散的決議案提出呈請或召開會議；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發生與上述者類似的事件。

由於除溢利比率外，亞洲水泥與本公司所進行交易的各項年度百分比率均少於0.1%，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指的小額交易，故有關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Kowloon C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由亞洲水泥擁有99.97%權益的Der Chi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擁有49%權益)訂立為期一年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Kowloon C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同意將總建築面積約322平方呎的辦公場所按月租7,406港元出租予本公司，租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可續租一年。本公司以該辦公場所作為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租賃協議港元的月租7,406港元乃按市價釐訂。董事確認，租賃協議的租金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根據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與現行市價相若，而租賃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

鑑於上述辦公室面積相對較小，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相同地區向第三方自由租用合適替代場所應無困難。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日期後，以下交易將屬於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南昌亞東向南昌長力購入礦渣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昌亞東由江西亞東、亞東投資及南昌長力分別擁

關連交易

有50%、25%及25%權益。由於南昌長力為南昌亞東的主要股東，故南昌長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南昌長力主要從事鋼鐵生產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南昌亞東與南昌長力訂立協議，南昌亞東同意向南昌長力購買礦渣(「礦渣採購協議」)。礦渣採購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礦渣採購協議，南昌亞東同意每月向南昌長力採購40,000噸至45,000噸礦渣。礦渣採購協議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在日常業務中公平協商而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礦渣採購協議的礦渣單位採購價為每噸人民幣37.44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

南昌亞東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一直向南昌長力採購礦渣。之前，南昌亞東曾向南昌鋼鐵採購礦渣，但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向南昌鋼鐵進行採購。於營業紀錄期間，南昌亞東向南昌鋼鐵及／或南昌長力採購礦渣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53,517元、人民幣12,360,962元及人民幣19,490,550元。董事預期南昌亞東於上市後仍會向南昌長力採購礦渣。

聯交所授出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上市後，由於礦渣採購協議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各項年度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i)少於2.5%；或(ii)少於25%但年度代價不足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礦渣採購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後，非豁免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非豁免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而有關條款乃根據礦渣採購協議所載定價基準公平磋商而定。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豁免非豁免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佈規定。非豁免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217,600元的年度上限。

礦渣採購協議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a)南昌亞東與南昌長力及／或南昌鋼鐵於營業紀錄期間相關交易的過往金額；(b)經參考南昌亞東每年加工礦渣水泥達600,000噸的產能所預測南昌亞東向南昌長力採購礦渣的增長；以及(c)過往售價而定。於營業紀錄期間向南昌鋼鐵及／或南昌長力所採購礦渣的增加是由於(a)南昌亞東分別與二零零五年十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試驗性經營及商業經營，及(b)南昌亞東僅自二零零七年起達到礦渣水泥的最大產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南昌亞東向南昌鋼鐵及／或南昌長力採購的礦渣分別為67,514噸、330,154噸及520,581噸。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昌亞東向南昌長力採購的礦渣將增加至每年約540,000噸。

本公司會於礦渣採購協議有效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至14A.40條有關非豁免交易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非豁免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所披露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非豁免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所披露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獨家保薦人於(i)檢討營業紀錄期間的關連人士交易、(ii)審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貨物的相關紀錄；及(iii)與董事討論訂立有關交易的商業理由及定價政策後，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上述非豁免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